

第31屆·第09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1日·第1601次例會

**團體研究交換訪問(GSE)**  
**2012-2013 年度出訪團員**  
**鄭雅馨 歸國報告**

## 基隆東南扶輪社第 1599 次例會紀要

2013.08.04

△本社今年第一個演講節目，由 Telephone 社友為本社邀請到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庭長蔡聰明先生蒞臨演講「連帶責任」。

△陪同蔡聰明法官一起來的貴賓是台北中城網路扶輪社社長王宗堯(Cable)，Cable 社長是 OBS PP 的表弟，世界實在很小，表兄弟很少碰面，卻在扶輪社相遇，實在很巧。

△原本很擔心今天許多社友都有事無法出席例會，還好，有很多社友將自己的事情排開專程出席例會，並且有四位夫人出席，用餐時三桌坐得滿滿的，非常熱鬧。

△實在是很湊巧，今天有演講節目，但 Stone 社長這幾天因為住家拆除電梯正忙得不可開交無法出席例會。Uniform 社長當選人也因店裡實在太忙沒辦法參加例會。Veneer IPP 最近也因事業常到外島出差無法前來開會，所以到用餐前都還沒有辦法產生主席人選。

△既然社長、社長當選人及直前社長都無法出席，便由理事中邀請最資深的前社長擔任主席，OBS PP 是理事中最資深的前社長，他也是現任糾察，無法兼任主席；第二資深的前社長是 Decora PP，但 Decora PP 客氣的說因臨時沒有準備無法擔任。還好 OBS PP 最後義不容辭，主動表示願意擔任主席，因為副糾察 Concrete PP 今天也忙著即將到來的中元祭活動而無法出席，糾察的職務便委託 Decora PP 代理。

△代理主席與糾察順利產生後大家才放心用餐。有來賓與夫人一起用餐，氣氛更加溫

馨，話題也更加多元。

△例會開始，各個職位與全體與會社友及夫人都就位後，司儀 Herb PP 請主席 OBS PP 鳴鐘開會。

△OBS PP 是本社第 20 屆的社長，自社長卸任後已有 11 年不曾坐在主席的位子了，今天難得代理主席，他將鐘聲敲得特別響。

△歌唱時間，領唱 Light 社友今天挑了一首好聽的、大家都會唱的老歌「綠島小夜曲」。

△聯誼 Light 社友接著介紹來賓，今天這麼多位貴賓蒞臨本社，讓本社更加熱鬧。

△主席時間，OBS PP 首先與大家分享剛剛如何推選主席的有趣點滴。接著他代表本社熱烈歡迎主講人~蔡聰明法官與表弟 Cable 社長，以及本社的幾位夫人。

△OBS PP 說難得有機會再擔任主席，所以請 Decora PP 代理糾察一職，讓 Decora PP 也有機會擔任糾察職務。

△William 秘書台東的工作還沒結束，今天仍請助理秘書 AH SOON 社友報告秘書事項：

一、本社訂今日例會後召開八月份理事會，敬請本社全體理事及會計、糾察、聯誼、節目於例會後留步。

二、基隆分區中元祭服務台及花車遊行，敬請社友及夫人踴躍出席參與服務日期：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服務台：本社輪值時間：

下午 17：00~18：00（請提前於 16：50 到天仁茗茶）

(2)花車遊行：下午 17：30 在天仁茗茶前集合，歡迎 David 總監蒞臨

△Decora PP 主持糾察活動，雖然是臨時受命

代理，但糾察的功力卻是令人刮目相看。

首先歡迎演講人蔡聰明法官，全體滿堂彩 500 元。今天有精彩的演講節目，不論是請假、缺席、出國社友，每位都記 IOU200 元。

△基隆地方一年一度的重要宗教、文化活動~中元祭已經到了緊鑼密鼓的階段，這一陣子 Concrete PP 當然是非常的忙碌。Concrete PP 今天雖然不克出席例會，但與蔡聰明法官是同鄉兼好友，他打電話來表示歡迎貴賓歡喜 500 元。

△Herb PP 歡喜 500 元歡迎貴賓與夫人的蒞臨。

△Tech 社友八月一日正式入社，但因為他的岳母不幸逝世，訂在八月五日出殯，所以上次例會請假。他依本社慣例，入社第一次例會歡喜 5000 元；同時感謝大家關心岳母的事，再紅箱 5000 元。

△Tech 社友在八月一日才告知 News PP 因為忙於岳母告別式的事無法出席八月四日的例會，經 News PP 與 Stone 社長討論決定，依本社應酬公約辦理。因為 Tech 社友岳母的告別式是在南部，而且時間是八月五日的一大早，為免大家車程奔波勞累，所以沒有通知社友，在此特別向社友們致歉。

△Decora PP 固定每年做一次健康檢查，上個月檢查時發現一顆良性瘤有長大的趨勢，所以臨時決定開刀切除。Decora PP 感謝大家的關心與探望，歡喜 1000 元。

△Stone 社長請假，他打電話來表示紅箱 3800 元。Uniform 社長當選人記紅箱 2200 元。William 秘書記紅箱 1600 元。

△OBS PP 很高興代理主席，大大的歡喜 2000

元。

△有精彩的演講節目，大家都很期待，所以將大部份時間留給演講者。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蔡聰明先生也是民事庭的庭長，今天他為大家演講的題目是「連帶責任」。

△法律上之連帶責任：法律上所謂連帶責任(連帶之債)係指複數債權人或複數債務人之間具有連帶關係，因而對同一給付標的物，享有同一之請求權利或負有同一之給付責任。換言之，連帶之債之特徵為：

- 一、有多數主體(當事人)
- 二、以同一給付為標的
- 三、連帶之債之主體間具有連帶關係(即關於債之效力，一人所生事項對他連帶債權人或債務人，亦生效力)。

△民法第 272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一指意定之連帶債務與法定之連帶債務。

△連帶債務 V.S 可分之債(民法第 271 條：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連帶債務之功能：

- 一、擔保及容易受償之功能：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73 條)。故連帶債務之債務人因連帶關係，對債權人具

有擔保之機能且容易受償，其功能更甚於保證債務。

連帶債權則其債務人對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清償，他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請求，故對未獲清償之債權人至為不利，一般人均避免之。

## 二、活絡交易，促進經濟之功能：

因連帶債務有擔保及易於求償之功能，故債權人多願成立連帶債務，而趨避連帶債權，故近代之連帶之債係以連帶債務為中心，連帶債權則少發生。也使有資金需求者，得以容易於資本或金融市場取有融通之機會。

### △意定連帶之債：

一、即因當事人之約定(契約)所生之連帶之債。因其對債權人保障之功能，故銀行廣泛的使用。如借款人間之連帶責任、連帶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例如：借貸時、租屋時

二、先訴抗辯權之喪失(民法第 746 條)

法定連帶之債：

△法定連帶之債：法定連帶之債，係因法律之規定而使債務人間發生連帶關係。例如：

一、法人董事之責任：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他人或公司受有損害時。

二、應收股款未實際繳納時，負責人與股東之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9 條)

三、公司資金不能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違反者負責人與借用人之連帶責任(公司法第 215 條)。

四、共同侵權行為(民法 185 條)：因共同原因

而致他人受損害、例如：失火、傷害、將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之人而肇禍(違反保護他人法之法令)等。

五、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 187 條。

六、僱用人之責任：民法第 188 條。

七、在票據上簽名者負連帶責任(票據法第 5 條)：例如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等。

△借用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 471 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第 637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海商法第 93 條(共同連接之船舶)，第 97 條(船舶碰撞有過失之船舶)

△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民法第 681 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會首之連帶責任(民法第 709-9 條)：會首就巳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共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 748 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民法第 1003-1 條)：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民法第 1153 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限，負連帶責任。

△勞動基準法之連帶責任：

第 62 條：承攬人中間承攬人及最後承攬人之連帶雇主責任：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 63 條事業單位之督促義務及連帶補償責任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23 條：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

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28 條（法人侵權責任）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 1003-1 條：(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法律知識有時並不是艱深難懂，但一般民眾卻不知其中的關連與影響，所以常常莫名其妙的惹來許多麻煩。社友們不論是經營事業或是日常生活中都有可能遇到與連帶責任相關的法律問題，蔡聰明法官親切幽默的演講，加上以實例說明，讓大家對這方面的法律有更深入的了解，真是受益良多。

△連帶責任的法律問題講個幾天都講不完，而不同的案例又有不同的法則；蔡法官演講後，Decora PP 與 Carato PP 先後提出問題請教蔡法官，蔡法官都詳細的回答，可惜例會時間太短，並且蔡法官在 3 點時還有一個會議要參加無法停留太久，希望以後有機會再邀請蔡聰明法官蒞臨本社演講，讓大家可以更充實法律知識。

△主席 OBS PP 代表本社致贈小社旗及車馬費給蔡法官。接著出席副主委 Yellow PP 報告今天的社友出席人數；助理會計 Kan 社友報告今天的紅箱金額。

△例會最後，主席 OBS PP 鳴鐘宣佈閉會。

## 基隆東南扶輪社第 1600 次例會報告

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12:30

地點：北都大飯店 5 樓

### 一、出席報告

出席：20 名

補出席：3 名

請假：13 名

出國：0 名

合計：36 名

出席率：64%

### 二、蒞社友社友及來賓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民事庭庭長 蔡聰明

台北中城網路扶輪社 社長王宗堯

社友夫人

### 三、本週例會我們想念您

補出席：Kamaboko PDG、Tea PP

Concrete PP

請假：Denty PP、Doctor PDG

Marco PP、Veneer IPP

Uniform 社長當選人

William 秘書、YangKee 社友

David 社友、Tony 社友

Ken 社友、Tim 社友

Dragon 社友、Tech 社友

### 四、紅箱報告

Cash 0 元

IOU 42,600 元

合計 42,600 元



## 基隆東南扶輪社第 31 屆 (2013-2014 年度) 2013 年 8 月份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北都大飯店 5 樓

出席：石崇仁、陳庚輝、劉威麟、陳守毅

童德寬、張義秀、蘇永澤、林光雄

林金城、李清逢、陳鴻亮、許神感

會計：吳勝波 糾察：蘇永澤

聯誼：李泳亮 節目：張輝煌

主席：石崇仁(蘇永澤前社長代理)

紀錄：劉威麟(助理秘書 陳清順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社主辦與大里兄弟社高爾夫球及聯誼活動訂 102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舉行。

· 球賽：北海球場，11:00 開球

· 打球者午餐及球賽各項事宜：委請高爾夫球主委 AH SOON 社友辦理

· 半日遊行程及午餐：委請大里社主委 Decora PP 安排

· 贈大里兄弟社伴手禮(250~300 元)：委請 Stone 社長辦理

· 遊覽車承租：委請 News PP 承租

· 邀請九月份爐邊會配合(爐主：石崇仁)



陳庚輝、劉威麟、陳清順)

參、討論提案：

一、請討論新加坡獅城姐妹社邀請本社參與世界社區服務「尼泊爾白內障醫療」活動案。

說明：(1)新加坡獅城姐妹社原計劃申請該地區的 DDF，再加上由本社向 3490 地區申請全球獎助金 DDF US\$5,000，並請本社以指定用途捐獻 US\$1,000 來辦理這項活動。

(2)8 月 6 日獅城社來 mail 表示無法申請該地區的 DDF，所以該社理事會決議只籌款 US\$5,000 來舉辦「尼泊爾白內障醫療」活動。徵求本社配合協辦，出資 US\$1,000。

決議：由石崇仁(Stone)社長決定辦理。

二、請討論林光雄(News)P.P 推薦林本源先生申請加入本社案。

說明：林本源先生資料請參閱入社申請書。

決議：通過並歡迎林本源(Tech)社友加入本社。

三、請討論本社中秋節聯誼活動案。

說明：中秋節日期：09/19(四)(農曆 8/15)

決議：(1)時間：102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18：00 註冊、18：30 開會。

(2)地點：北都大飯店 5 樓。

(3)節目：安排卡拉 OK 歡唱，委請 Jack PP 為本社準備中秋應食品-月餅、柚子。

四、請討論本社 2013 年 9 月份例會節目案。

說明：09/03(二)基隆分區第一次聯合例會(基隆社、基隆南區社承辦)。

09/12(四)基隆分區第二次社秘會(基隆南區社值東)。

09/19(四)(農曆 8/15 中秋節)。

09/29(日)本社主辦「大里兄弟社高爾夫球及聯誼活動」。

決議：09/04(三)提前與 09/03(二)基隆分區六社本年度第一次聯合例會合併舉行。

09/11(三)九月份生日婚慶會、林本源(Tech)社友自我介紹。

09/18(三)延後與 09/22(日)中秋節聯歡晚會合併舉行。

09/25(三)延後與 09/29(日)大里兄弟社高爾夫球暨聯誼活動合併舉行。

五、請追認本社 102 年 7 月份會計報表案。

說明：如附件。

決議：追認通過。

六、請討論本社今年度 35%寶眷社員案。

決議：由石崇仁(Stone)社長決定辦理。

七、請討論本社是否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及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舉辦之「大手小手，憶路相守」預防失智症宣導健走暨愛心義賣活動案。

說明：(1)活動企劃書如附件。

(2)目前已知基隆各社參與情形：基隆社、基隆南區社各 5 萬；基隆東區社、基隆中區社各 2 萬；本社與基隆西北社尚未決

定。

決議：由石崇仁(Stone)社長決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黃忠義(Yellow)PP 提案：請討論本社社友配偶或子女加入本社是否減免入社費案。

決議：交由本社社務行政會討論決議。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 函知新北市扶輪社解散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3085號

主旨：查新北市扶輪社於2013年4月開始停止例會，經地區社員委員會、地區社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輔導社（板橋北區扶輪社）多次與新北市扶輪社協調及溝通。很遺憾未能協助該社恢復正常運作。依據2010程序手冊（P23），扶輪社之定期開會定義為功能正常的扶輪社之標準。因新北市扶輪社已達2個月無「定期開會」，未能符合功能正常之扶輪社的標準。總監及地區團隊不得不提報國際扶輪（R.I.）同意該社解散，並得到R.I.回覆確認該社於2013年6月30日解散。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 台灣中北部五地區歡迎國際扶輪基金會主委 TRF Trustees Chair D.K. Lee 伉儷訪台歡迎晚宴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3092號

主旨：函請貴社協助提供2013-2014年度巨額捐獻人個人二吋近照電子檔（解析度需達100KB以上）及阿奇可蘭夫協會新會員伉儷合照相片（解析度需達100KB以上）（已捐款或承諾捐款者皆可算入），並函知「台灣中北部五地區歡迎國際扶輪基金會主委TRF Trustees Chair D.K. Lee伉儷訪台歡迎晚宴」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晚宴時間：2013年11月7日(四)  
晚宴地點：台北晶華酒店3樓
- 二、凡是2013-2014年度新的巨額捐獻人（本年度已捐款或承諾捐款US\$10,000及累積捐款達美金一萬元皆可算入）及阿奇可蘭夫協會新會員（已捐款或承諾捐款者皆算）將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的歡迎晚宴中接受表揚並合照。
- 三、歡迎各社社長伉儷、巨額捐獻人伉儷、阿奇可蘭夫會員伉儷、社友報名參加歡迎晚宴，每位參加者NT\$1,800。為方便統計人數及印刷作業，請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前向地區辦公室報名（於本年度新產生之巨額捐獻者/阿奇可蘭夫協會會員出席之費用由總監負擔，以示獎勵）。因場地有限，本地區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請推薦青少年學生參加本地區2014-2015  
年度國際扶輪青少年長期交換計畫 (RYE)**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3093號

主旨：函請推薦青少年學生參加本地區2014-2015年度國際扶輪青少年長期交換計畫 (RYE)，請查照。

附件：2014-2015年度派遣學生申請辦法、長期交換中文申請書、長期交換獎助學生專用中文申請書

說明：一、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 (Youth Exchange Program)，是一項爲了讓15至18歲之青少年有機會前往國外扶輪社所安排的家庭住宿一年，以家庭成員的身份共同生活，並在當地高中就讀，除學習該國語言與文化外，藉由在異國的實際生活，訓練學生的獨立自主能力，並瞭解當地的風俗民情；同時也經由派遣學生的介紹，讓接待地區的人民得以更加認識台灣，增進兩地區間雙向交流，促進國際瞭解與和平。

二、請貴社推薦優秀的適齡學生（社友及非社友之子女皆可），參加本項交換計畫，交換期間自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爲期一年。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推薦社應成立「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並填

妥組織及職掌表。

(二)推薦社每推薦一個參加長期交換計畫之學生應排定三個以上的接待家庭，並填妥「接待家庭預定表」，其中，輔導顧問不得兼任接待家庭。

(三)受推薦之學生須『親自』填寫「國際扶輪3490地區交換學生申請表」，並請附上就讀學校近二年全部科目英文版成績單。

(四)詳細申請辦法請參照附件。

四、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並檢附下列文件報名：

(一)接待學校推薦獎助學生專用中文申請書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二年內在校成績證明(含操行成績)。

1..若爲高三學生，請申請高一及高二所有科目成績單

2..若爲高一學生，請申請國三及國二所有科目成績單

(四)曾獲特殊才能獎項、師長推薦函等。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必須在1996.02.28以後，1999.08.01以前出生】

(六)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如要進一步瞭解本項交換計畫之意義與活動內容，請洽

本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諮詢。

聯絡人：RYE執行秘書

范姜群敬 (Ted)

葉竽陵 (Amber)

電話：(02)2968-2866

傳真：(02)2968-2856

手機：0933-663490

E-mail：rye@rid3490.org.tw

##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 扶輪青年領袖獎訓練營(RYLA)

受文者：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3091號

主旨：強化「青少年服務計劃」的落實，2013-2014 年度地區舉辦之「扶輪青年領袖獎訓練營(RYLA)」，請貴社推薦優秀青年人選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主題：參與扶輪，改變人生。

二、活動目的：召集具有領袖特質的優秀青年參加2天1夜訓練課程，增進青年的領導及管理才能，培養其負責任、重榮譽之特質，為國家培育優質菁英領袖，進而共同參與扶輪家庭，共同落實社區服務，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時間：2013年11月23~24日(星期六~星期日)

四、活動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五、參加對象：18~30 歲優秀青年

六、參加人數：1..由每社推薦 4 位優秀青年。  
若超過四人以上，每員再增加 5000 元報名費。

2..同時也歡迎各社社長及社友參加，名額 50 名。社友報名費每人 5000 元。

七、報名方式：經由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學員及社友)以及 200 字自傳乙篇於 2013-14RYLA 學員報名表&與會社友報名表(請點選)或至地區網站之最新消息中點選連結。另將 2 吋照片 1 張上傳至地區辦公室 ftp(<ftp://1.34.95.201>)使用方式附件。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  
如各社於報名截止日期未能提供 4 名參加人選，則統一委由地區 RYLA 委員會遴選優秀的大專學生參加。請盡量安排未參與過活動之優秀青年參加。

九、活動經費：各社編列的二萬元「新世代服務計劃」經費，由地區統籌辦理。

十、繳款方式：2013 年 9 月 10 日前連同報名表將報名費用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寄交總監辦事處。

十一、活動內容：

1..專題演講：激發領導人特質，溝通技巧，潛能激發。

2..新世代會議：扶輪知識雙向溝通。

3..扶青團全程參與：帶領小組聯誼、創意表演、青春動感晚會。

4..團隊創意表演：由自我提昇到超我，並體會到團結力量大的感受。

5..共同活動：始業式、綜合座談、心得分享、創意晚會、結訓式。

## 十二、活動獎勵：

1..全程參加學員，頒發「扶輪青年領袖獎」榮譽狀一張。

2..遴選優秀青年領袖每組壹名，頒發「扶輪青年優秀領袖獎」獎品鼓勵。

3..遴選團體前三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評分：團體精神、學習精神、團體秩序、節目創意、隊長領導，各 20 分，總分 100 分)。

## 十三、附則：

1..參加學員請攜帶報到通知書，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花蓮宜蘭地區備有專車，接送詳報名之交通方式。

2..活動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參加學員報到時，自由穿著，並請攜帶換洗衣物，禦寒衣物，隨身物品，相機及錄音設備(自由攜帶)。

4..房間人數：社友 2 人一間，學員及工作人員 4 人或 6 人一房間。

5..活動報到通知書於活動前十天，由總監辦事處寄發。

6..詳細的活動及注意事項等，會另行通知。

十四、未盡明瞭事項，請洽詢：地區扶輪青年領袖獎主委王水泉 PP Punch(三重中央社)0928-267-733。

##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3-2014 年度 青年領袖獎訓練營(RYLA)營務規則

- 1..領袖營活動範圍均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內，活動期間請勿任意私自離營行動，務必遵守紀律。
- 2..活動期間如需外出，請務必請假，若有不假外出，後果由學員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會將出席概況回報扶輪社。
- 3..學員若有急事需請假時，可由小隊長或副小隊長帶領，向指導員報告，獲得允許後，方可離營。
- 4..注意營部之指示。
- 5..課程進行中，請將大哥大靜音或關機。
- 6..於住宿大樓內活動時，請降低音量，以免妨礙他人安寧。
- 7..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妥善保管。
- 8..如有體質特殊或隱疾，請自行特別注意並告知營部，如有突發狀況或任何問題，請務必儘速通報在場工作人員。
- 9..活動場請隨身配掛名牌，以利活動進行。
- 10..活動場禁止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
- 11..室內場所保持禁煙、禁酒。請勿任意丟棄果皮紙屑，並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12..領袖營工作人員/小組長/醫務組人員的聯絡電話，請參考營隊手冊。
- 13..請發揮紳士及淑女之優雅風度，用餐時保持安靜等禮儀。

## 基隆分區六社第一次聯合例會

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長榮桂冠酒店三樓彭園會館

議程：17：30 簽到聯誼

18：00 會議開始

18：3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校長 唐彥博  
專題演講「兩岸教育交流之挑戰與展望」

19：30 餐敘

## 例會節目及活動預告

- 08/24(六)本社中元普渡暨例會及八月份聯合爐邊會、女賓夕
- 08/25(日)Concrete PP 謝姓值年主普福宴
- 08/28(三)提前與 08/24 普渡例會合併舉行
- 09/03(二)基隆分區六社第一次聯合例會
- 09/04(三)提前與 09/03(二)基隆分區六社本年度第一次聯合例會合併舉行
- 09/11(三)九月份生日婚慶會、林本源(Tech)社友自我介紹
- 09/12(四)基隆分區六社第二次社秘會
- 09/18(三)延後與 09/22(日)中秋節聯歡晚會合併舉行
- 09/25(三)延後與 09/29(日)大里社高爾夫球暨聯誼活動合併舉行
- 09/29(日)本社主辦與大里兄弟社高爾夫球暨聯誼活動

## 謝木土 (Concrete) P. P 慶讚中元謝姓值年主普福宴

謝木土(Concrete)前社長為慶讚中元謝姓值年主普,謹訂於 102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假基隆港海產樓敬備福宴,恭請本社全體社友及夫人大駕光臨!

## 本社中元普渡及例會

本社訂 10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中元普渡,當天晚上舉行例會暨八月份聯合爐邊會及女賓夕,敬請本社全體社友偕同夫人準時出席。並歡迎社友贊普!

※普渡:時間:102 年 8 月 24 日(六)13:00

社友及夫人若要一起出發,請在 11:30 於仁茗茶會合

地點:基隆紅淡山本社之扶輪山莊

※例會:時間:102 年 8 月 24 日(六)

17:30 註冊、18:00 例會開始

地點:北都大飯店 5 樓

※感謝普渡爐主:張浩彥、黃國清、石崇仁、周坤元提供卡拉 OK!

※感謝八月份爐邊會爐主(陳榮展、林建和、林光雄、何國魂)配合!

※本社原訂 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之例會提前與之合併舉行。

## 千言萬語

不知道爲了什麼 憂愁它圍繞著我  
我每天都在祈禱 快趕走愛的寂寞  
那天起 你對我說 永遠的愛著我  
千言和萬語隨浮雲掠過